

---

#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苏二师委纪〔2020〕9号

---

## 关于印发《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中层党员干部述责述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党委：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中层党员干部述责述廉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第二师范学院中层党员干部述责述廉实施细则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0年12月10日



---

附件

##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中层党员干部述责述廉实施细则

第一条 述责述廉是加强党内监督、强化自我监督的重要手段，也是层层传导压力、推动责任落实的重要途径。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江苏省委《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做好对学校中层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体中层党员干部。

第三条 述责述廉工作由中层党员干部所在单位的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述责述廉必须反映本人履职尽责情况，重点突出“德、能、勤、绩、廉”五方面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

（二）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情况；

（三）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民主集中制原则、选人用人规定，巡视巡察整改，请示报告制度执行，依规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恪

---

守社会公德、师风师德等情况；

（四）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和学校相关要求的情况；

（五）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推动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情况；

（六）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本单位“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与执行以及坚持主动作为、真抓实干情况；

（七）履行“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包括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二级单位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等情况；

（八）存在其他的突出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第五条 述责述廉工作可与年终考核工作结合进行。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应结合全年工作对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和廉洁自律情况作出自我评价。

第六条 二级单位党组织开展述责述廉工作时，应邀请纪检委员和分工联系的校纪委委员列席会议，也可结合实际，邀请其他代表参加。各职能部门开展述责述廉工作时，应邀请机关与直属单位党委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述责述廉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应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认识述责述廉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通过述责述廉，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提高能力，改进工作。述责述廉报告撰写应实事求是，详实具体，避免泛泛空论、敷衍应付。

---

(二)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在开展述责述廉工作前要广泛听取教职工或者相关人员对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建议。中层党员干部本人也要通过谈话谈心等形式,充分听取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

(三) 各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向校纪委专题述责述廉。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述责述廉工作结束后一个月内,须将述责述廉报告分别报送至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须将述责述廉报告存入干部廉政档案。

第九条 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等负责对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述责述廉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研究分析述责述廉报告。若发现中层干部在述责述廉中隐瞒、回避重要问题或者对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追责问责。

第十条 中层非中共党员干部述责述廉工作参照本细则进行。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